



华维认证
Huawei Certification

江苏华维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定

编号： OD-09-A/0

受控状态： 受控

编修	审核	批准
张英	徐海燕	王顺德

编写/修改日期	2024年3月7日
生效日期	2024年3月7日

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1.1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包括：

a)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使用时应符合 HWC 的要求；

b) 获证客户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以准确的文字描述认证证书中所承载的有关信息，如：“本组织（或企业）某产品活动或服务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华越认证（杭州）有限公司的××××（即获证客户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名称或标准编号）管理体系认证”；

c)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d)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过程获得 HWC 的认证；不得暗示其认证适用于证书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e)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f)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HWC 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g)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h)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1.1.2 若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报告 HWC 并接受 HWC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1.1.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1.1.4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1.5 认证证书被 HWC 撤消或注销，获证客户应按 HWC 的要求将证书交还给 HWC，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1.1.6 获证客户可通过登录 HWC 网站（<http://www.hwrz.com.cn>）获得相关信息，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得相关信息，并便于社会监督。

1.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a) 经 HWC 监督审核，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b) 确认获证客户能够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由于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1.3 认证证书的更换

1.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 a) 认证标准变更；
- b) 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包括客户名称、地址、邮编、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 c) 其他。

1.3.2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 HWC 审核部及 HWC 财务部。

1.4 认证标志管理

1.1.1 使用 HWC 的认证标志，需向 HWC 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 HWC 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认证标志由 HWC 发放)。

1.1.2 如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认可委徽标+我公司认可注册号）需要和我公司签订使用协议方可使用。

1.1.3 获证客户使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或所附文字时，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标志、标识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HWC 不允许将其标志、标识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1.1.3.1 在符合本文 1.1.1 b) 项要求的情况下，可将认证标志使用在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和用作广告宣传的小册子（等）中。

1.1.3.2 获证组织不能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必须和 HWC 认证标志以及获证客户的标志或名称结合使用。

1.1.4 认证标志的式样：



1.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1.5.1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

		在产品上①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②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 使用③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⑤
	带声明④	不允许	允许⑤	允许⑤

① 指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② 指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③ 指“HWC”认证标志。

④ 声明可以是：“该企业的某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某认证机构的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⑤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a) 获证客户不得将 HWC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也不允许获证客户将其用在产品上，造成误导；也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b)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c) 获证客户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d) 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e)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f) 获证客户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I) 使用 HWC 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当获证客户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时，应分别注明认证注册号。

1.1.5.3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示例

(1) HWC 认证标志单独使用(如获得 QM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获证客户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时(例如同时获得 QMS、EMS、OHSMS)



1.1.6 如发现获证客户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文件的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造成误导，HWC 将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HWC 可视情节和影响范围采取暂停或撤销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在 HWC 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违规，直至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1.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1.5.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HWC 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的频次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的；
- b) 发生应向 HWC 通报的情况而未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c)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要求，及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尚未构成需要撤销资格的；
- d) 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警告未得到有效纠正的；
- e) 出现了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f)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g)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h) 监督/再认证审核中不符合项超过规定期限，不予以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经指出后仍不执行的（若不符合项仅使获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场所的体系失效的，也可不全部暂停，而予缩小认证范围）；
- i) 自认证决定之日起，如超过 2 个月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的；违反认证机构要求的；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资质等行政许可资格被暂停的（此情况下的暂停期不得少于行政许可资格的暂停期限）；
- k)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此情况下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

之日);

l) 获证组织与 HWC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m) 其他构成暂停条件的。

当发生上述各条件之一的情况,若情节较轻,或只在某些部分发现问题,则可按“部分暂停”处理。暂停期限根据情况的不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5.2 当获证客户符合暂停条件时,由 HWC 审核部提出,经审核部负责人批准。审核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获证客户应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对外宣传。

1.5.3 HWC 将要求暂停客户采取纠正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当确认获证客户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纠正,造成暂停的原因得到消除和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后,将书面通知取消暂停,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撤销

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HW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a)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或纠正造成暂停的问题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b) 发现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c) 获证客户自行转换认证的;

d) 客户获证范围内发生了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e)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f)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客户不愿或不能满足新要求的;

g)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客户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h)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i) 获证客户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j)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k) 获证客户严重违反国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有其他严重违反

法律法规行为的；

l) 获证客户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m) 获证客户不接受或拒绝配合相关认证监管部门或 HWC 对其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n)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o)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HW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p) 获证客户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q) 获证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r) 其他构成撤销条件的。

1.1.2 当获证客户符合撤销条件时，由 HWC 市场部提出报告，经审核部负责人批准后，由市场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使用通知书》并上网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将认证证书寄回 HWC。